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

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2022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认真落实省纪委监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校（院）认真做好元旦、春节及寒假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疫情防控。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认真落实孙春兰副总理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监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时刻绷紧绷牢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提醒督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认真落实所在区域疫情防控规定要求，按时进行核酸检测，严格做好自身及家人的防控防疫工作。要严格落实校（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工作统筹安排、人员管理和安全报备；细化相关措施，加强门禁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和物资储备；结合教学工作安排，做好在校学生管理；加强与市区县疫情防控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最新消息，严格落实防控要求。机关纪委要对党员干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加强监督，提醒党员干部带头落实所在街道、社区管理规定，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纪律规定，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廉政防线。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通过线上视频、微信群、QQ群等多种方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有关文件精神，通报学习省纪委监委公开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将元旦春节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引导党员干部切实从通报案例中汲取教训，自觉筑牢思想防线，大力弘扬新风正气。节日期间，机关纪委要充分发挥监督和协助职责，着力发现和查处通过物流快递等方式违规收送礼品、违规收送电子红包、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躲进内部场所公款吃喝、公务活动餐饮浪费、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收钱敛财等“节日病”；以培训、考察、会议为名搞公款旅游，年底突击花钱搞“四风”问题；窗口单位吃拿卡要、耍官威搞特权、冷硬横推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领域落实责任不到位、推进工作不严不实，以及以总结部署工作等名义随意向基层派任务要材料等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及时提醒相关部门负责人，层层夯实责任压力，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三、坚持挺纪在前，强化正风肃纪。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兑现绝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绝不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承诺、绝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承诺等，持续巩固深化以案促改和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机关纪委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和线上举报方式，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深挖细查各类“四风”问题。对干部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中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确保线索及时核查处置，处置精准到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及值班值守、请示汇报制度，发现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行为，坚决做到严查快办，绝不姑息。对落实责任不力，导致发生严重违纪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组织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1.省纪委监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举报方式：

举报信箱：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0号

邮政编码：710054

举报邮箱：sxswzzbjjz@163.com

2.校（院）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29）85378343

举报邮箱：shxswdxjjz@163.com

请各党支部、各处级部门从校园网《通知公告》或机关党委《最新消息》中下载本《通知》，并及时传达到所属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附件：陕西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陕西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5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陕西省纪委监委对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1.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委员、副主任王旭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2013年至2020年，王旭明在担任省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期间，先后多次收受下属和私营企业主等65人所送礼金108.1万元、金条100克，折合共计110.9万元；多次出入私营企业主雷某某等人的私人会所，接受其安排的宴请、打牌等活动。王旭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0月，王旭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违纪资金已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汉中市略阳县水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建国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7年至2019年，时任略阳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国多次在春节、中秋前收受私营企业主候某等8人所送茶叶、烟酒、礼金等，折合共计20.85万元。2020年12月，张建国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科员，违纪资金被收缴。

**3.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街道原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江林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党江林在任东关南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期间，以防汛、信访维稳应急值班为由，违规同意发放值班补贴共计74500元，且本人违规领取值班补贴3100元。2021年11月，党江林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法所得被没收。

**4.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科原科长罗林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8年至2020年，罗林在担任乔某与他人执行案件的执行法官期间，先后接受乔某在咸阳市某饭店组织的6次宴请。罗林还存在违反群众纪律问题。2021年5月，罗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超标准接待、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2017年至2018年，横山区民政局在10次公务接待中均超标准接待且均无接待清单，共涉及超标准公务接待费3205元；违规报销差旅机票97张。2021年6月，时任该局局长韩宏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省纪委监委指出，上述5起案例涉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超标准接待等问题，既是反复出现的“常见病”，更是易发多发的“节日病”。这些问题的发生，暴露出个别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尚未真正形成，对触碰纪律红线心怀侥幸，对陈规陋习未能彻底摒弃，充分反映出“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稍有松懈就会反弹回潮。严肃查处、公开通报这些违纪违法问题，就是要释放对“四风”问题紧盯不放、寸步不让、一抓到底的强烈信号，就是要提醒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省纪委监委强调，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踏上新征程，纠治“四风”工作只能紧不能松，必须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定力持之以恒纠“四风”，推动作风建设与时俱进、高质量发展。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自觉把作风建设作为促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推动伟大社会革命的强大动力，一体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同根同源的内在关系，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起抓，统筹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监督检查，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紧盯享乐奢靡及各类隐形变异行为，紧盯岁末年初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借节日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问题严查快处、及时通报。当前，特别要紧盯疫情防控责任和工作落实情况强化监督，推动各地各部门履职尽责、勤奋工作，保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筑牢初心使命，带头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严格家教家风，厉行勤俭节约，以优良作风助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